

# 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湯德宗

本件聲請人梁 為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臺灣地區人民王 明結婚，並以「依親居留」<sup>1</sup>名義申請來臺團聚，停留期滿後離境，<sup>2</sup>旋再申請入境，累計已達三次；嗣於九十六年五月第四次以依親居留名義申請來臺，於獲准先行入境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縣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同年九月十七日通知聲請人到隊進行「二度面談」<sup>3</sup>時，以「聲請人與依親對象之說

---

<sup>1</sup>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得申請入台「團聚」。參見兩岸關係條例（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一、結婚已滿二年者。二、已生產子女者」。其停留許可分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等三個階段，權利內容各異，須待獲得「定居」許可後，始得辦理戶籍登記（入籍）。整個流程，略如【附件一】。

<sup>2</sup> 大陸地區人民以團聚為由申請入臺，每次停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參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95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嗣98年8月12日修正發布，刪除申請延期及總停留期間之規定）。

<sup>3</sup> 參見兩岸關係條例（92年10月29日增訂公布）第十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93年3月1日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一項（「境管局應依前條訪查及訪談結果，以面談通知書、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依下列方式接受面談：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

詞有重大瑕疵」為由，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下稱「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sup>4</sup>及第十一條<sup>5</sup>規定，撤銷其入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同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逕行強制出境）<sup>6</sup>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

---

機構面談。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境管局或各服務處（站）接受面談。」）及第二項（「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時，至境管局設於機場、港口之服務站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同辦法第六條（「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接受面談後，境管局認案件複雜，非進一步查證，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該大陸地區人民經查驗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停留期間屆滿前，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

<sup>4</sup> 面談管理辦法（93年3月1日訂定發布）第十條：「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
- 二、其臺灣地區配偶未接受或未通過訪談。
- 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四、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 五、經面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六、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上開規定於98年8月20日修正發布移列第十四條：「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 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 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sup>5</sup> 面談管理辦法（93年3月1日訂定發布）第十一條：「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

上開規定於98年8月20日修正發布移列第十五條：「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

<sup>6</sup> 兩岸關係條例（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98年7月1日為文字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行細則」)第十五條(闡釋「未經許可入境」之涵義)<sup>7</sup>,直接作成「強制出境」處分。同日專勤隊以本件聲請人涉有偽造文書罪嫌,將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地檢署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作成不起訴處分<sup>8</sup>。與此同時,專勤隊依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sup>9</sup>(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下稱「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sup>10</sup>第四款(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得暫予收容)之規定,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註銷入出境許可證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sup>7</sup> 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92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迄未修正)第十五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sup>8</sup>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九三〇〇號不起訴處分書。

<sup>9</sup> 兩岸關係條例(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第十八條第二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上開規定於98年7月1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三項:「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sup>10</sup> 強制出境辦法(88年10月27日訂定發布)第五條:「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

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

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

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

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

上開規定於99年3月24日修正移列為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

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

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

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

日強制出境止，計將聲請人暫予收容達 126 日。

聲請人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再次來臺，以前揭暫予收容違法拘禁其人身自由，並違法強制出境，致生（來回機票及不能工作之）損害為由，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國字第二二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九年度上國易字第二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在案。聲請人於九十九年十月以前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各項法規，有抵觸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意旨略謂：

1. 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之規定），違反法官保留原則（非由法官依法定程序不得為之）；其未給予受處分人答辯防禦之機會，並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 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治安機關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規定），與法官保留原則（非由法官依法定程序不得為之）不符；其未給予聲請人答辯防禦之機會，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其未明定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未規定暫予收容之期限，並違反比例原則。
3.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未獲兩岸關係條例之具體授權，而定義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經許可入境」之涵義，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4. 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申請人與依親對象之說詞有

重大瑕疵)及第十一條(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未有兩岸關係條例之具體授權,而規範「強制出境」之事由,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5. 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未有兩岸關係條例之具體授權,而規範「暫予收容」之事由,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本席贊同並協力形成本件可決之多數,通過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即本號解釋之多數意見)。鑑於本號解釋意義重大,為促進公共思辨,並便利有關機關妥適修法,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 一、本號解釋的意義

### 1. 「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遭受「強制出境」處分時,應有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本院於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確立:對受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為「暫時收容」之處分時,須給予「即時之司法救濟」,始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sup>11</sup>。本號解釋則參酌國際人權規範<sup>12</sup>更進一步確立:在

---

<sup>11</sup> 關於確立「及時司法救濟」原則之意義,本席嘗於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闡釋:「『法官保留』原則(事前的司法審查)乃關於『刑罰性質或因犯罪嫌疑』之人身自由限制的正當程序保障;而『即時司法救濟』(事後的立即司法審查)乃關於『非刑罰性質或非因犯罪嫌疑』之人身自由限制的正當程序

兩岸分治之現況下，大陸地區人民雖無自由進入臺灣地區之權利，<sup>13</sup>然「經許可合法入境」<sup>14</sup>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亦即，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者外，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

---

保障。釋字第六九〇號解釋以來的『法官保留』原則之零和選擇（全有或全無司法審查）的迷思於焉化解！」

<sup>12</sup> Se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2:

1. *Everyone lawfull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shall, within that territory, have *the right to liberty of movement* and freedom to choose his residence.
2. Everyone shall be free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his own.
3. The above-mentioned right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except those which are *provided by law*, are *necessary* to protect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nd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ther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4.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the right to enter his own country. (*emphasis added*)

See also ICCPR, General Comment No. 15(1986/04/11) §6:

Consent for entry may be given subject to conditions relating, for example, to movement, residence and employment. A State may also impose general conditions upon an alien who is in transit. However, *once alien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party they ar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set out in the Covenant.* (*emphasis added*)

<sup>13</sup> 參見本院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內政部依該（兩岸關係）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授權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及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

<sup>14</sup> 所謂「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形式上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且「事實上已合法入境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本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照）。準此，典型的所謂「未經許可入境」（亦即其文義之核心內涵所指涉之情形），例如偷渡入境，一經逮捕，即得逕行強制出境，無須踐行本號解釋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給予答辯之機會）。惟擴張之非典型的「未經許可入境」，例如本案聲請人（梁）曾經許可且合法入境，後因故遭「撤銷」入境許可，而溯及地變成「未經許可入境」的情形，則非屬所謂「未經許可入境」，必須踐行正當程序（給予答辯之機會）後，始得強制出境。質言之，本號解釋對於前此實務上關於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經許可入境」之解釋，採取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

地區人民」出境，仍應踐行相應之正當程序<sup>15</sup>。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逕行強制出境」之規定，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給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之部分，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爰被宣告定期失效（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2. 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規定，除應符合「程序正當」之要求外，並應具備「實質正當」

關於系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對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得暫予收容」）之規定，本號解釋一方面廣續本院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所確立之「程序正當」要求，包括：治安機關為迅速將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遣送出境之目的，固得於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內，作成暫時收容之處分（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但仍應以書面告知受

---

<sup>15</sup> See ICCPR §13: “An alien lawfully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may be expelled therefrom only in pursuance of a decision reach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shall, except where compelling reas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otherwise require, *be allowed to submit the reasons against his expulsion* and to *have his case reviewed* by, and *be represented for* the purpose befo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person or persons especially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emphasis added*)

See also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 Protocol 7, Article 1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lating to expulsion of aliens):

“1. *An alien lawfully resident*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shall not be expelled therefrom except in pursuance of a decision reach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shall be allowed:

- (a) *to submit reasons against his expulsion,*
- (b) *to have his case reviewed,* and
- (c) *to be represented for* these purposes befo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person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at authority.

2. An alien *may be expelled before* the exercise of his rights under paragraph 1.a, b and c of this Article, *when such expulsion is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order or is grounded on reas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emphasis added*)

收容人暫時收容之原因及不服之救濟方法，並通知其所指定在臺之親友或有關機關；受收容人一經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者，暫時收容機關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收容；暫時收容期間屆滿前，未能遣送出境者，暫時收容機關並應主動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續予收容。他方面，本號解釋更進一步明確宣示系爭(得暫予收容)規定之內容更應符合「實質正當」要求，包括：暫予收容之事由須能顯示其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法律明確性原則)；暫予收容之期間應予明定，以免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比例原則)。系爭規定因不符「程序正當」與「實質正當」之要求，本解釋乃宣告：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得暫予收容之具體事由，並以法律規定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合理之暫予收容期間及相應之正當法律程序。屆期未完成者，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得暫予收容」部分失其效力。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3. 三件系爭子法實際皆被判定為違憲

面對兩岸關係條例廣泛之概括授權所衍生之「依命令行政」的現象，本號解釋針對系爭三件子法實質上均肯認聲請人之違憲主張，僅表述方式略有不同。析言之，為尊重行政機關之行政立法權，並為謀求大法官之最大共識，多數意見首先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經許可入境」所為之闡釋，採取「限縮解釋」之方法—釋示所謂「未經許可入境」乃指「以自始非法之方



法入境臺灣地區」而言；準此，本案聲請人自非所謂「未經許可入境」者。其次，關於「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多數意見亦採取限縮解釋方法—釋示所謂「說詞有重大瑕疵」乃指「有事實足認申請人與依親對象間，自始即為通謀虛偽結婚，惟治安機關一時未察，而核發入境許可者」而言；準此，本案聲請人偽造文書部分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除非另有其他證據，自不構成所謂「自始即為通謀虛偽結婚」之情形。是知上述限縮解釋，實際上乃宣告：前此實務上過度擴張之解釋已「部分違憲」。此一意旨由解釋理由書第四段與第五段所謂：前揭系爭規定「就此」而言，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不難窺知。

再次，關於「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因為沒有「限縮解釋」的空間，多數意見乃明確宣告其違憲：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第七項）僅授權內政部訂定強制出境辦法及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強制出境辦法補充規定「得暫予收容之事由」。前揭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未經法律明確授權，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二、本號解釋未竟之功

本號解釋固已確立：對「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強制出境」處分前，應遵循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惟，關於此一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多數意見僅同意給

予擬受強制出境處分人「申辯之機會」，而未能進一步宣示：「擬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並應有訴願之機會；且於訴願決定前，原強制出境處分原則上應暫時停止執行」，不無遺憾。蓋現制下，行政處分原則上並不因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而暫停執行<sup>16</sup>；惟遷徙自由（屬廣義之人身自由<sup>17</sup>）之剝奪往往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sup>18</sup>，且訴願決定作成前，擬受強制出境處分人通常已遭強制出境。是僅許「經許可合法入境」而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辯」，實務上恐難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尤其，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影響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至鉅，更應給予「提起訴願」且「暫停執行原（強制出境）處分」之保障才是。

其次，司法院大法官囿於現制僅得從事「抽象釋憲」--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本身是否合憲進行審查，而無從審查確定終局裁判關於系爭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是否違憲，致憲法解釋難以發揮個案救濟之功能。本件解釋針對系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逕行強制出境）及第

<sup>16</sup> 參見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sup>17</sup> 參見本席於釋字第699號解釋提出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狹義的『人身自由』固指憲法第八條所規定的『人身自由』（即人民身體應有免於遭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自由）；廣義的『人身自由』則以『人身自由』為基礎，擴及於憲法第十條所規定的『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再擴及於『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概括基本權），三者的關係猶如同心圓般，乃由內（核心）而外（外沿），漸次開展。」

<sup>18</sup> 參見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二項（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以及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關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事由規定），雖已勉力宣告違憲，並使限期失效，然無權進一步宣告本案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違憲，並廢棄之。本案聲請人能否依據本號解釋聲請再審，最終獲得救濟，誠屬難測。<sup>19</sup>然，法官當以保護人權為天職，一如軍人當以保家衛國為天職，本案聲請人既因違憲之法規，而遭「收容」（剝奪人身自由），並被迫拆散婚姻家庭達 126 日，法官焉能（何忍）視若無睹？！本件解釋益見建立類似德國「憲法訴願制度」（Verfassungsbeschwerde）之必要。

末需一言者，相關機關依本號解釋意旨進行後續修法時，應特別注意本號解釋再三強調：「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乃「暫予收容」之「實質正當」要件。切莫誤會以為只需規定移送法官裁定暫予收容（即履行最高標準之「程序正當」要求），即無須明定得暫予收容之「事由」。<sup>20</sup>

本件解釋歷經三個多月審查，稿經十易始成，為本席到

---

<sup>19</sup>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

<sup>20</sup> 並參見本院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司法院服務以來所僅見。而今而後，衷心祈願：法官所思所見，首先是（且主要是）「人」，而後才是「什麼人」（台灣人民、大陸人民、外國人民）。

## 【附件一】

### 大陸配偶申請「團聚」入境流程

1.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兩岸關係條例 §17-I)
2. 面談 (兩岸關係條例 §10 之 1)
  - 2.1 境外面談 (面談管理辦法 §5-I- ) 或
  - 2.2 國境面談(無法境外面談者,得先核發入境許可,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面談)(面談管理辦法 §5-II)----▶
  - 2.3 二度面談 (國境面談認案件複雜,不能即時認定婚姻真偽時,得先行入境,限期為二度面談)(面談管理辦法 §9 / 98.08.20 修正前原列 §6)
  - 2.4 境內申請面談 (面談管理辦法 §5-I- )
3. 面談結果
  - 3.1 未通過
    - 3.1.1 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其許可 (面談管理辦法 §14- / 98.08.20 修正前原列 §10- )
    - 3.1.2 註銷入出境許可 (面談管理辦法 §15 / 98.08.20 修正前原列 §11 )
    - 3.1.3 逕行強制出境  
註銷入出境許可 「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未經許可入境」(施行細則 §15) 逕行強制出境 (兩岸關係條例 §18-I) ⇔  
面談管理辦法 原§11(「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
    - 3.1.4 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兩岸關係條例 §18-III / 98.07.01 修正前原列 §18-II)  
「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強制出境辦法 §6- / 99.03.24 修正前原列 §5- )
    - 3.1.5 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境為止 (收容管理辦法 (98.12.18 修正發佈,增訂 §4-III)
  - 3.2 通過  
得申請在台依親居留 (兩岸關係條例 §17-I)

#### 4. 依親居留

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6 個月（入臺許可辦法 §20-I- ）

得申請長期居留：於台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於台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天者（兩岸關係條例 §17-III）

#### 5. 長期居留

居留期間：無限制

得申請定居：於台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留逾 183 天，且符合其他法定要件者（兩岸關係條例 §17-V）

#### 6. 定居

經許可定居後，得辦理戶籍登記（居留許可辦法 §36）

#### 7. 入籍

入籍滿 10 年得擔任公教人員（兩岸關係條例 §21-I；釋字 618 號解釋參照）

#### 【簡稱對照】

##### 兩岸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0.12.21 修正公布）

##### 施行細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92.12.29 修正發布）

##### 面談管理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98.08.20 修正發布）

##### 強制出境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99.03.24 修正發布）

##### 收容管理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101.02.15 修正發布）

##### 入臺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1.12.28 修正發布）

##### 居留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101.11.23 修正發布）